材料学院关于2016年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定补充说明

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对材料学院2016年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定做出几点补充说明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学生申报材料中所有成果均要求以**北京理工大学**及**附属单位**为第一单位。
2.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家、省市以及校院级科技创新项目，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凡获得科技创新立项但无奖项名次评定的证明材料，统一按照同级一等奖计入加分。
3. 凡在评奖学年中有课程成绩不及格情况的同学，不得参与该学年度内任何奖学金评定。
4. 评奖综合测评中的浮动加分项目需申请人先进行自评，然后将由学工组负责老师与各参评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及党支部书记共同商议给出具体分值，加分结果将计入个人自评表（附件2）最后一栏“评审委员会核查后成绩”中的“综合评价\*20%”。

材料学院

2016年10月11日